

## 中国扶贫基金会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的

### 普遍定期审议非政府组织报告（主报告）

#### ——教育与人权

2018年3月

1. 本报告基于中国目前的教育现状和发展，同时结合中国扶贫基金会的教育扶贫项目，探讨一下不断进步的中国教育发展与人权。

2. 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是公民所享有的并由国家保障实现的接受教育的权利，受教育权包括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公民均有上学接受教育的权利；二是国家提供教育设施，培养教师，为公民受教育创造必要机会和物质条件。如某一个人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无法上学，他就丧失了受教育权；如果缺乏教育的物质保障或法律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也可能落空。

3. 中国老少边远地区因自然环境恶劣、地理位置偏僻等因素，经济发展缓慢，许多乡村小学宿舍年久失修，不仅存在隐患且不能满足学生住宿需求；贫困地区的学生学习用品缺乏；特困高中生和特困大学生日常生活费面临困难。这些情况都会对中国教育权的全面普及造成挑战。

4. 中国扶贫基金会在教育支持方面启动了筑巢行动、爱心包裹、新长城助学等项目，整合“加油计划”通过持续性的关爱和支持，助力贫困地区儿童全面发展，促进贫困地区农村学生的综合发展，为他们改

善生活条件。截止 2016 年底，中国扶贫基金会教育项目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10 亿人民币，受益人数达 500 万人。

5.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中国扶贫基金会正式启动筑巢行动项目,旨在为贫困地区的乡村完小修建学生宿舍,为贫寒学子撑起一个温暖的家。该项目得到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的大力支持,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众多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纷纷慷慨解囊。截至 2016 年底,项目累计筹款超过 1.2 亿元,已在全国 18 省 206 县援建 220 所学校宿舍,受益人数约 9.3 万人。这是我们践行第《工作组报告》第 186.215 建议“向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地区划拨更多教育资源”的体现。

6. 爱心包裹项目是中国扶贫基金会发起的一项全民公益活动。项目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启动,通过组织爱心包裹捐购,给孩子们送去一对一的关爱,改善贫困地区小学生综合发展和生活条件。截至 2016 年底,爱心包裹项目累计接受社会捐赠 53248.68 万元。项目惠及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710 个县 21222 所学校和 466.5 万名学生,同时还有 6549 个家庭受益。

7. 新长城教育助学项目是以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生和大学生为帮助对象,提供经济资助和成才支持服务两方面帮助的精准扶贫项目。截止 2016 年底,该项目总体累计投入超过 3.4 亿人民币,帮助了近 18 万学生继续学业梦。其中,高中生助学项目累计覆盖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1 个县,项目累计筹款 8112.5 万元,直接受益人数累计达 5.32 万余人次,帮助 1.9 万余名高中生完成学业。大学生助学项目累计募集善款近 2.6 亿元,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590 余所大学,直接受益人数累计 125225 人次。正如《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以下简称《工作组报告》)第 186.210 条所要求“提高困难人群的受教育机会”。国家提供的奖学金力度也在不断加大,并且在“继续扩大国家奖学金方

案，确保学生不因贫辍学”（《工作组报告》186.218）的建议上也做得越来越好。

8. 除了支持高中大学教育，在儿童教育发展上，中国扶贫基金会也贡献着自己的力量。中国扶贫基金会的童伴计划于2015年10月启动，通过“一个人·一个家·一条纽带”的模式，建立留守儿童监护网络，保障留守儿童权益，并探索农村留守儿童福利保障的有效途径，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截止2016年底，该项目共募集善款1187.98万元，受益儿童近10万人，得到项目区政府和群众的欢迎、认可。此外，在2016年，中国扶贫基金会“儿童发展计划”同“加油计划”进行整合，合并为“加油计划”。2016年项目累计支出约520万元，为17所学校提供了爱心厨房、8所学校修建了阳光操场、11所学校打造了阅读空间等，改善学校教学的硬件设施。同时，项目为8150名孩子们带去了美术包、体育包、温暖包、音乐包等学习和生活用品，改善儿童的学习、生活条件。加油计划在51所学校开展每周一次的“加油课程”，开展21期加油乡村夏令营活动。这体现了中国社会积极履行《工作组报告》第186.209条“提高对偏远和农村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居住区教育机构的资源供给”，和第186.216条“改善城镇学校条件，特别是贫困社区的学校条件”。

9. 教育和人权的发展不仅需要民间组织的推动，更需要国家宏观制度的建立和政策的鼓励。2012年6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提出要“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在全社会传播人权理念，普及人权知识”；包括：“加强中小学人权教育。将人权知识融入相关课程，纳入学校法制教育。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人权教育活动，推动中小学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营造尊重人权的教育环境。”“鼓励高等院校开设人权公选课程和专业课程。支持人权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鼓励开展人权理论研究。”等等。

10. 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2012—2015 年 ) 》的中期评估时 , 这一规划的任务已经提前完成 , 即教育部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经组织专家认真评审 , 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批准了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复旦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武汉大学人权研究与教育中心、山东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和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入选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这意味着中国已经完成了《工作组报告》中第 186.58 条建议“研究在中国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 , 正在“继续开展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理论研究” (《工作组报告》 186.59 )。

11. 中国社会的教育权以及对人权教育发展都在不断进步发展中 , 但是仍然后一些建议值得提出。例如 , 继续完善教育制度 , 提高民众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 , 进一步努力保障所有人权 , 包括少数群体的文化权利 ; 加强旨在保障各项最基本权利的享有以及最偏远地区基本基础设施覆盖的行动等。